

附件

## 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，提升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性和质量，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、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资信〔2022〕53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且依规取得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的执业证明，具有相应法律效力。

### 第二章 执业专用章的制发

**第四条**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为电子签章，电子签章的样式、规格、内容等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制定。

**第五条**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依规取得登记证书后，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同步发放执业专用章并统一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执业专用章的使用

**第六条**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加盖至少 2 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。

**第七条** 执业专用章为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本人所有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由本人确认并签章。

### 第四章 执业专用章的监管

**第八条** 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使用档案制度，将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签章记录存档备查。

**第九条** 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，工程咨询单位对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负总责。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在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即代表作出信用承诺，对其编写的工程咨询内容负直接责任。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倒查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责任，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。

**第十条**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的使用情况列入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重点内容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咨询工程师

《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管理办法》（中咨协资信〔2020〕55号）  
同时废止。